华泰财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条款（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依约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建设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关利益的行政主管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就保险单载明的工程项目，未按照其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向农民工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造成被保险人工资收入损失或者造成被保险人由于垫付工资导致的被保险人财务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二）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三）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四）投保人未按工程施工、分包等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投保人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

（六）投保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情形，**但属于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责任免除范围的除外**。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谋反或政变；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五）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六）农民工未按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七）投保人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八）投保人、农民工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农民工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二）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各项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农民工参与建设的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但因工程延期竣工，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除外。

保险人对每一位农民工的责任期限，以投保人与该农民工签订的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期限为准，且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期间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涉及的保险事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对于资信较弱、承保风险较高的投保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其为保险人行使本保险合同的追偿权提供必要的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担保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资质证明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同意投保人开办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三）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签订情况及证明，农民工花名册（如有），各工种人数等；

（四）工资预算，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资料；

（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定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保险人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获取投保人定期报送的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对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行业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调查认定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调查认定或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同时，保险人有权请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对投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做出相应处罚，并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

（二）保险单正本；

（三）损失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或法院的判决/调解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当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书面调查认定结论，或法院的判决/调解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该调查认定结论或判决/调解书或裁决书是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人依据上述文书所载明的应付工资额，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则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担保（如有），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

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的保险金额内，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投保人完全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投保人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农民工：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工资：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